

卷	號	書	圖	款

三

甲

三

六

一

一七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九  
柳宗元子厚著 後學沈德潛確士評點

始得西山宴游記

自余為僇人。居是州。恒惴惴。其隙也。則施施而行。漫漫而游。日與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窮迴溪。幽泉怪石。無遠不到。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卧。意有所極。夢亦同趣。覺而起。起而歸。以為凡是州之山。有異態者。皆我有也。而未始知西山之怪特。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坐法華西亭。望西山。始指異之。遂命僕過湘江。緣染溪。斫榛莽。焚茅茷。窮山之高而。

明治十七年秋



藏印

二六二

止攀援而登。箕踞而遨。則凡數州之土壤皆在衽席之下。其高下之勢。岈然洼然。若垤若穴。尺寸千里。攢蹙累積。莫得遜隱。縈青繚白。外與天際。四望如一。然後知是山之特出。不與培塿為類。悠悠乎與灝氣俱而莫得其涯。洋洋乎與造物者游。而不知其所窮。引觴滿酌。頽然就醉。不知日之入。蒼然暮色自遠而至。至無所見。而猶不欲歸。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然後知吾嚮之未始游。游於是乎。始故爲之文以志。是歲元和四年也。

從始得字着意人皆知之。蒼勁秀削。一歸元化人。

巧既盡。渾然天工矣。此篇領起後諸小記。

鈸鉤潭記

鈸鉤熨衣器潭以形似得名

鈸鉤潭在西山西其始蓋冉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東流其典委勢峻盪擊益暴齧其涯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流沫成輪然後徐行其清而平者且十畝有樹環焉有泉懸焉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游也一旦欵門來告曰不勝官租私券之委積既芟山而更居願以潭上田貿財以緩禍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檻行其泉於高者墜之潭有聲濛然尤與中秋觀月為宜於以見天之高氣之迥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

筆墨孤憂

鉛鉤潭西小邱記

曲江縣來之荆山中又得西山後八日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鉛鉤潭西二十五步當湍而浚者爲魚梁。梁之上有邱焉。生竹樹。其石之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爲奇狀者。殆不可數。其嵚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馬之飲於溪。其衝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羆之登於山邱之小。不能一畝。可以籠而有之。問其主曰。唐氏之棄地。貨而不售。問其價。曰。止。自。意。外。即。更。取。器。而。剷。刈。穢。草。伐。去。惡。木。烈。火。而。焚。之。嘉。木。立。美。竹。露。苔。石。顯。由。其。中。以。望。則。山。

之高雲之浮。溪之流。鳥獸魚之遨遊。熙熙然廻巧獻伎。以效茲邱之下。枕席而卧。則清冷之狀與目謀。瀟瀟之聲與耳謀。悠然而虛者與神謀。淵然而靜者與心謀。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雖古好事之士。或未能至焉。噫。以茲邱之勝致之。澧鎬鄖杜。則貴游之士。爭買者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今棄是州也。農夫漁父。過而陋之。賈四百。連歲不能售。而我與深源克已。獨喜得之。是其果有遭乎。書於石。所以賀茲邱之遭也。

結處忽發感喟。反覆曲折。此神來之候也。記中又

開一體。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因上篇來

從小邱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聞水聲。如鳴佩環。心樂之。伐竹取道。下見小潭。水尤清冽。泉石以為底。近岸。卷石底以出。為坻。為嶼。為嵁。為巖。青樹翠蔓。蒙絡搖綴。參差披拂。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遊無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動。俶爾遠逝。往來翕忽。似與遊者相樂。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滅可見。其岸勢犬牙差互。不可知其源。坐潭上。四面竹樹環合。寂寥無人。淒神寒骨。悄愴幽邃。以其境過清。不可久居。乃記之而去。同遊者吳武陵龔古余弟宗玄隸而

泉丘誤

從者崔氏二小生曰恕已曰奉書。

記潭中魚數語動定俱妙後全在不畫故意境彌深

袁家渴記

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山水之可取者五莫若鉛鉧潭由溪口而西陸行可取者八九莫若西山由朝陽巖東南水行至蕪江可取者三莫若袁家渴皆永中幽麗奇處也楚越之間方言謂水之反流者為渴音若衣褐之褐渴上與南館高嶂合下與百家瀨合其中重洲小溪澄潭淺渚間廁曲折平者深黑峻者沸白舟行若窮忽又無際有小山出水中山皆美石上生青叢冬夏常蔚然其旁多巖洞其下多白礫其樹多楓柟石楠梗櫧樟柚草則蘭芷又有異卉類合歡

而蔓生。轉輞水。不每風。自四山而下。振動大木。掩苒  
衆草。紛紅駭綠。必羽勃香氣。衝濤旋瀨。退貯谿谷。搖颺  
葳蕤。與時推移。其大都如此。余無以窮其狀。永之人  
篇作也。未嘗遊焉。余得之不敢專也。出而傳於世。其地世主  
袁氏。故以名焉。

記水。記山。記石。記樹。記草。無不入妙。尤在記風一  
段。共九句。凡性情形勢。往來動定。一具備。可云  
化工。○王右丞安知清流轉忽與前山通。神來之  
句。讀舟行。若窮二語。故應勝之。(此與後二記在

西山南路

石渠記

自渴西南行。不能百步。得石渠。民櫓其上。有泉幽幽  
然。其鳴乍大乍細。渠石渠之廣。或咫尺。或倍尺。其長可十  
許步。其流抵大石。伏出其下。踰石而往。有石泓。菖蒲  
被之。青鮮環周。又折西行。旁陷巖石下。北墮小潭。潭  
幅員減百步。清深多鯈魚。又北曲行。糾餘脫。若無窮  
然。卒入於渴。其側皆詭石怪木。奇卉美箭。可列坐而  
庥焉。風搖其巔。韻動崖谷。視之既靜。其聽始遠。予從  
州牧得之。攬去翳朽。決疏土石。既崇而焚。既釀而盈。  
惜其未始有傳焉者。故累記其所屬。遺之其人。書之

其陽。俾後好事者求之得以易。元和七年正月八日。  
觸渠至大石。十月十九日踰石得石泓小潭渠之美。  
應第子  
於是始窮也。

視之既靜。其聽始遠。補袁家渴篇寫風所未及。通  
體俱清潔。

石澗記

石渠之事既窮。上由橋西北下土山之陰。民又橋焉。  
其水之大倍石渠三之。亘石為底。達于兩涯。若床若  
堂。若陳筵席。若限闈奧。水平布其上。流若織文。響若  
操琴。揭跣而往。折竹掃陳葉。排腐木。可羅胡床十八  
九。居之交絡之流。觸激之音。皆在床下。翠羽之木龍  
鱗之石。均蔭其上。古之人其有樂乎此耶。後之來者  
有能追余之踐履耶。得意之日。與石渠同由渴而來  
者。先石渠後石澗。由百家瀨上而來者。先石澗後石  
渠。澗之可窮者。皆出石城村東南。其間可樂者數焉。

其上深山幽林逾峭險道狹不可窮也。

連袁家渴石渠二篇俱以窮字作線索○柳州遊山水記諸篇有次第有聯絡而又不顯然露次第

聯絡之跡所以別於後人

### 小石城山記

自西山道口徑北踰黃茅嶺而下有二道其一西出尋之無所得其一少北而東不過四十丈土斷而川分有積石橫當其垠其上為睥睨梁櫺之形其旁出堡塢有若門焉窺之正黑投以小石洞然有水聲其響之激越良久乃已環之可上望甚遠無土壤而生嘉樹美箭益奇而堅其疏數偃仰類智者所施設也噫吾疑造物者之有無久矣及是愈以為誠有又怪其不為之於中州而列是夷狄更千百年不得一售其伎是固勞而無用神者儻不宜如是則其果無乎

或曰。以慰夫賢而辱於此者。或曰。其氣之靈。不為偉人。而獨為是物。故楚之南少人。而多石。是二者。余未信之。

洸洋恣肆之文。善學莊子。故是借題寫意。此西山北出一支。不與上七篇連屬。

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古之州治在潯水南山石間。今徙在水北。直平四十里。南北東西皆水匯。北有雙山夾道。嶄然曰背石山。有支川東流入於潯水。潯水因是北而東。盡大壁下。其壁曰龍壁。其下多秀石。可硯。南絕水。有山無巒。廣百尋。高五丈。下上若一。曰甑山。山之南皆大山。多奇。又南且西曰駕鶴山。壯聳環立。古州治負焉。有泉在坎下。常盈而不流。南有山。正方而崇。類屏者。曰屏山。其西曰四姥山。皆獨立不倚。北流潰水瀨下。又西曰仙奕之山。山之西可上。其上有穴。穴有屏。有室。有字。

周易三言之說也。粉加

七

予向有句  
去羣峰列  
眉低俯見  
飛鳥背儀  
心曹先得我

其宇下有流石成形如肺肝如茹房或積於下如人如禽如器物甚衆東西九十尺南北少半東登入小穴常有四尺則廓然甚大無竅正黑燭之高僅見其宇皆流石怪狀由屏南室中入小穴倍常而上始黑已而大明為上室由上室而上有穴北出之乃臨大野飛鳥皆視其背其始登者得石枰於上黑肌而赤脈十有八道可奕故以云其山多檉多檉多質簷之竹多橐吾其鳥多秭歸石魚之山全石無大草木山小而高其形如立魚在多秭歸西有穴類仙奕入其穴東出其西北靈泉在東趾下有麓環之泉大類轂

在赤設

雷鳴山西二十尺有洞在石間因伏無所見多綠青之魚及石鯽多鱠雷山兩崖皆東西雷水出焉舊屋中曰雷塘能出雲氣作雷雨變見有光禱用俎魚豆彘修形糈糴酒陰虔則應在立魚南其間多美山無名而深峨山在野中無麓峨水出焉東流入於潯水體似大史公天官書句似酈道元水經注零零雜雜不立間架不用聯絡照應真奇作也明王守溪七十二峰記似得此意

邕州馬退山茅亭記

冬十月作新亭於馬退山之陽因高邱之阻以面勢無欂櫨節棁之華不斲椽不翦茨不列牆以白雲為藩籬碧山為屏風昭其儉也是山崒然起於莽蒼之中馳奔雲蠹亘數十百里尾蟠荒陬首注大溪諸山來朝勢若星拱蒼翠詭狀綺綰繡錯蓋天鍾秀於是不限於遐裔也然以攘接荒服俗參夷徼周王之馬迹不至謝公之屐齒不及巖徑蕭條登探者以為歎歲在辛卯我仲兄以方牧之命試於是邦夫其德及故信孚信孚故人和人和故政多暇由是嘗徘徊北

唐宋八家文譜卷九

古

山以寄勝概。乃壘乃塗作我攸宇。於是不崇朝而木工告成。每風止雨收。煙霞澄鮮。輒角巾鹿裘。率昆弟友生。冠者五六人。步山極而登焉。於是手揮絲桐。目送還雲。西山爽氣。在我襟袖。以極萬類。攬不盈掌。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蘭亭也。不遭右軍。則清湍修竹。蕪沒於空山矣。是亭也。僻介閨嶺。佳境罕到。不書所作。使盛跡鬱湮。是貽林澗之媿。故志之。

鮮秀刻露。有情有文。或云此獨孤及文誤入柳集。中者。豈因其風格少近耶。然柳寬為子厚兄。仍是柳作無疑。

唐故御史周君碣名子諫

有唐貞臣汝南周氏。諱某。字某。以諫死。葬於某。貞元十二年。柳宗元立碑於其墓左。在天寶年。有以諂諛至相位。賢臣故退。公為御史。抗言以白其事。得死於墀下。史臣書之。公之死而佞者始畏公議。於呼。古之不得其死者衆矣。若公之死。志匡王國。氣震姦佞。動獲其所。斯蓋得其死者歟。公之德之才。洽於傳聞。卒以不試而獨申其節。猶能奮百代之上。以為世軌。第令生於定哀之間。則孔子不曰未見剛者出於秦楚之後。則漢祖不曰安得猛士而存。不及興王之用。沒

不遭聖人之歎。誠立志者之所悼也。故為之銘。銘曰。  
忠為美道是履諫而死。佞者止史之志石以紀為臣  
軌兮。

玄宗罷裴耀卿張九齡而相李林甫牛仙客此治  
亂之轉關也。子諒以直諫杖死。子諒死而諫者無  
人矣。乃玄宗不聞悔過而後世不加褒封立碑表  
墓其容已乎。文中不輕下一字表正直誅姦諛居  
然史筆。

唐故萬年令裴府君墓碣

公諱瑾。字封叔。河東聞喜人。太尉公諱行險。實高祖  
侍中公諱光庭。實曾祖。刑部員外郎府君諱稹。實祖  
大理卿府君諱儆。實父。公由進士上第。校書崇文館。  
飭館事修整左春坊。由是立署局。後參京兆軍事。按  
覆校巡大尹恒得以取直。為太常主簿。搜逖疑互探  
抉遯。隱宿工老師。不得伏匿。皆來會堂下者。股肱役  
喉喙。以集樂事。作坐立二部伎圖。卿奇其績。奏超以  
為丞。司空杜公。聯奉崇陵豐陵禮儀。再以為佐。離紛  
龍。導滯塞。關百執事條直顯。遂司空拱手以成。自開

唐書卷之二十一 言本傳  
元制禮諱去國恤章累聖陵寢皆因事擣綴取一切

請去者許敬宗李義府二佞人

乃已有司卒無所徵公乃撰二陵集禮藏之南閣轉殿中侍御史仍拜尚書比部員外郎會校成要期歲畢具刺金州決高施隙去人水禍諸茭原茅闢成稻梁陟萬年令叢劇辨肅談宴終日人視之若居冗官餘言其治煩劇有然會金州猾吏來揚言恐喝以煩喪事曰不得三十萬吾能為禍公大怒召罵之恣所為吏巧以聞御史按章具獄再謫道州循州為佐掾會赦量移吉州長史元和十二年七月日病痞泄卒始公以唯諾聞長安中奔人危急輕出財力如索水火性開蕩進交大

一段文字  
學扶風而  
又變其面  
目子厚極  
得意處

官不視齒類挾同列收下輩細大畢觀喜博奕知聲音飲酒甚少而卫於紅謫謠舞擊甞纖屑促客皆曲中節度而終身不以酒氣加人晝接人事夜讀書考禮收据策牘未嘗釋手以是重諸公間初娶范陽盧氏無子後夫人柳氏德為九族冠生三男子喪其二焉貞元十六年某月日卒祔於長安御宿之北原冢子銑奉柩以明年月日克葬於墓銑以文書來柳州告其叔舅宗元願碣於墓左則涕為之銘其辭曰有鬱其馨惟裴之卿世服太僚仍耀烈名封叔申之實惟其英雖書官闈佐職於京太常命吏以能增秩

唐宋八家文讀本

相儀考禮。大弁斯畢。弁同下法也。鳩工展伎。爰備聲律。或圖或書。  
藏之府室。史於柱下。郎於會司。徼循以周。大比是宜。  
作牧於金。金人允懷。溝防漢滸。墾沃卒移。增我歲食。  
易其羊牷。游手閒民。相顧聚來。徵為萬年。治劇於都。  
百務敘成。談宴以娛。誰恤誰恃。不忍悍吏。胡巧其辭。  
按章以遂。由道斥循。施施三年。更赦進資。廬陵是遷。  
人曰世德。宜慶於延。又曰良能。宜力之宣。朝有大賚。  
期賜其還。鬼神不享。命隕在前。長原有墓。高曾祖父。  
甲句淑靈是祐。封叔爰歸。左右惟具。孤銑磨石。祈辭海隊。  
遂升其趺。於道之周。

敘官爵後。綜敘生平一段。出自凡筆。不過云赴人  
緩急。目空儔類。善聲音。博奕能行。酒歌舞而歸於  
性情和平。考据書禮而已。一經點染鎔鍊。字字飛  
鳴。使讀者如遇裴封叔。其人於千載之下。真神境  
也。近代名家專學王介甫清淡之筆。索然興盡矣。

居士公集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居士公集卷之三

居士公集卷之三

居士公集卷之三

居士公集卷之三

居士公集卷之三

居士公集卷之三

陸文通先生墓表 本名淳，避憲宗諱，故易質。  
孔子作春秋千五百年，以名為傳者五家。今用其三。  
焉秉觚牘，焦思慮以為讀注疏說者百千人矣。攻訐  
狠怒以辭氣相擊排冒沒者，其爲書處則充棟宇出。  
則汗牛馬或合而隱或乖而顯後之學者窮老盡氣。  
左視右顧，莫得其本，則專其所學以訾其所異，黨枯  
竹護朽骨，以至於父子傷夷君臣詆悖者，前世多有  
之甚矣。聖人之難知也。有吳郡人陸先生質以其師  
友天水啖助洎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  
是而光明，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傳

聖人之教。是其德豈不侈大矣哉。先生字某。既讀書得制作之本。而獲其師友。於是合占今散同異。聯之以言。累之以文。蓋講道者二十年。書而志之者又十餘年。其事大備。為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指二篇。明章大中。發露公器。其道以生人為主。以堯舜為首。以周公為翼。揖讓升降。好惡喜怒。而不過乎物。既成。以授世之聰明之士。使陳而明之。故其書出焉。而先生為巨儒。用是為天子爭臣。尚書郎國子博士。給事中。皇太子侍讀。皆得其道。刺台信二州一州。守人知仁。永貞碑。

年侍東宮。其所學為古君臣圖以獻。而道達乎上。是歲嗣天子憲宗。踐祚而理尊。優師儒先生以疾聞。臨間加禮。某月日終於京師。某月日葬於某郡某里。嗚呼。先生道之存也。以書不及施於政道之行也。以言不及觀其理。門人世儒是以增慟。將葬以先生為能文聖人之書。通於後世。遂相與謚曰文通先生。後若干祀。有學其書者。過其墓。哀其道之所由。乃作石以表碣。

峻整醇厚。唐以前說春秋者。俱信傳以測經。自啖助趙匡及陸質。始據經而核傳。後宋儒得所據。

其功不可沒也。篇中明章大中以下一段，極言所學之醇，得春秋之體要矣。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  
嗚呼，先君之墓，仲父殿中君誌焉。孤宗元不敢稱道先德，然而無以昭於外者，用敢悉取仲父之所陳而繁其辭，刻茲石表。先君諱鎮，字某。六代祖諱慶，後魏侍中平齊公。五代祖諱旦，周中書侍郎濟陰公。高祖諱楷，隋刺齊房蘭廊四州。曾伯祖諱璵，字子燕。唐中書令曾祖諱子夏，徐州長史。祖諱從裕，滄州清池令。皇考諱察躬，湖州德清令。世德廉孝，颺於河滻。士之稱家風者歸焉。先君之道，得詩之羣書之政，易之直方大。春秋之懲勸，以植於內而文於外，垂聲當時。天

姓作姓

唐宋八家文選卷之三

七

寶未經術高第遇亂奉德清君夫人載家書隱王屋山間行以求食深處以修業作避暑賦合羣從弟子姓講春秋左氏易王氏衍衍無倦以忘其憂德清君喜曰茲謂遯世無悶矣亂有間舉族如吳無以為食先君獨乘驢無僮御以出求仁者冀以給食嘗經山澗水卒至流抵大壑得以無苦被濡塗以行無愠容觀者哀悼而致禮加焉季王父六合君忤貴臣死於吏舍猶鞠其狀先君改服徒行逾四千里告於上由是貸其問既而以為天子平太難發大號且致太平人罹兵戎農去耒耜宜以時興太學勸耦耕作三老

五更議籍田書齊沐以獻道不果用授左衛率府兵

曹叅軍尚父汾陽王居朔方備禮延望授左金吾衛倉曹叅軍為節度推官專掌書奏進大理評事以為刑法者軍旅之楨幹斥候者邊鄙之視聽不可以不具作晉文公三罪議守邊論議事確直勢不能容表為晉州錄事叅軍晉之守故將也少文而悍酣嗜殺戮吏莫敢與之爭先君獨抗以理無辜將死常以身扞笞筆拒不受命守大怒投几折簾而無以奪焉以為自下繩上其勢將殆作泉竭木摧詩終秉直以免於耻調長安主簿居德清君之喪哀有過而禮不逾

任可以自  
請此唐代  
禮體入情禮  
臣下處

時盧岳妻  
分家貲不  
及妾所生  
子訟於官  
盧佑欲罪  
妾御史穆  
贊不從佑  
與竇參譖  
于上誣贊  
受金下獄  
弟賞訟冤  
命枷鎖及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九

為士者咸服。服既除，吏部命爲太常博士。先君固曰：「有尊老孤弱在吳，願爲宣城令。」三辭而後獲。徙爲宣城。四年作閩鄉令，考績皆最，吏人懷思，立石頌德。遷殿中侍御史，爲鄂岳汎都團練判官。元戎大攘，狡虜增地，進律作夏口，破虜頌後數年。登朝爲真會宰，相與憲府比周，誣陷正士，以校私讐。有擊登聞鼓以聞於上。上命先君總三司以聽理，至則平反之。爲相者不敢恃威以濟，欲爲長者，不敢懷私以請間。羣冤獲宥，邪黨側目。封章密獻，歸命天子，遂莫敢言。逾年卒。中以他事貶夔州司馬。作鷹鷗詩居之，三年醜類就殛。

李觀楊瑞  
覆治之冤  
得白

拜侍御史。制書曰：「守正爲心，疾惡不懼。」先君捧以流涕，曰：「吾惟一子，愛甚，方謫去，至藍田，訣曰：『吾目無涕。』今而不知衣之濡也。抑有當我哉？作《喜霽》之歌，副職持憲，以正經紀。」貞元九年，宗元得進士第。上問有司曰：「得無以朝士子冒進者乎？」有司以聞。上曰：「是故抗奸臣竇參者耶？」知其不爲子求舉矣。是歲五月十七日，終於親仁里第，享年五十五。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棲鳳原。後十一年，宗元由御史爲尚書郎。天子行慶於下，申命崇贈，而有司草創，頗緩。會宗元得罪，遂寢不行。太夫人范陽盧氏，某官某之女，實有全德。

為九族宗師。用柔明勤儉以行其志。用圖史箴誠以施其教。故二女之歸他姓。咸為表式。太夫人既授封。河東縣太君。會冊太上皇后於興慶宮。既乃宗元貶秩為永州司馬。奉侍溫清。未嘗見憂。元和元年五月十五日。終於州之佛寺。享年六十八。嗚呼。宗元不謹。先君之教。以陷大禍。幸而緩於死。既不克成。先君之寵贈。又無以寧。太夫人之飲食天殛。薦酷名在刑書。不得手開玄堂。以奉安祔。罪惡益大。世無所容。尚顧嗣續。不敢即死。支綴氣息。以嚴邦刑。大懼祭祀之無主。以忝盛德。敢用特牲。昭告神道。號叫萬里。以畢其之體。

辭云。

子於父母。所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天可贊頌乎。表中即將侍御史生平著述層疊叙去。而始進之。正守法之嚴。廉而不剝剛而不倨。俱於言下遇之矣。後人述祖父德業。處處先下贊語。全失立言之體。

段太尉逸事狀

名秀實字成公

太尉始爲涇州刺史時。汾陽王以副元帥居蒲。王子晞爲尚書領行營節度使。寓軍邠州。縱士卒無賴。邠人偷嗜暴惡者率以貨竄名軍伍中。則肆志。吏不得問。日羣行丐。取于市。不嗛。輒奮擊折人手足。椎金鬲甕盎盈道上。如見。把臂徐去。至撞殺孕婦人。邠寧節度使白孝德以王故。戚不敢言。太尉自州以狀白府。願計事。至則曰。天子以生人分公理。公見人被暴害。因恬然。且大亂。若何。孝德曰。願奉教。太尉曰。某爲涇州。甚適少事。今不忍人無寇暴死。以亂天子邊事。公誠以

都虞侯命某者能為公已亂使公之人不得害孝德  
曰幸甚如太尉請既署一月晞軍士十七人入市取  
酒又以刃刺酒翁壞釀器酒流溝中太尉列卒取十  
七人皆斷頭注槊上植市門外晞營大譟盡甲孝  
德震恐召太尉曰將奈何太尉曰無傷也請辭於軍  
孝德使數十人從太尉太尉盡辭去解佩刀選老健  
者一人持馬至晞門下甲者出太尉笑且入曰殺一  
老卒何甲也吾戴吾頭來矣甲者愕因諭曰尚書固  
負若屬耶副元帥固負若屬耶奈何欲以亂敗郭氏  
為白尚書出聽我言晞出見太尉太尉曰副元帥勲

塞天地當務始終今尚書恣卒為暴暴且亂亂天子  
邊欲誰歸罪罪且及副元帥今邠人惡子弟以貨竄  
名軍籍中殺害人如是不止幾日不大亂大亂由尚  
書出人皆曰尚書倚副元帥不戢士然則郭氏功名  
其與存者幾何與魏公子聞毛公薛公言同神理未畢晞再拜曰公幸教晞以道恩  
甚大願奉軍以從顧叱左右曰皆解甲散還大伍中  
敢譁者死太尉曰吾未晡食請假設草具既食曰吾  
疾乍固神人肺亦涼陽令子結伴是解衣戒大尉候卒擊柝衛太尉旦俱至孝德所謝不能  
請改過邠州由是無禍先是太尉在涇州為營田官

涇大將焦令諶取人田自占數十頃給與農曰且熟歸我半是歲大旱野無草農以告諶諶曰如聞剛果我知入數而已不知旱也督責益急且飢死無以償即告太尉太尉判狀辭甚異使人來諭諶盛怒召農者曰我畏段某耶何敢言我取判鋪背上以大杖擊二十垂死輿來庭中太尉大泣曰乃我困汝即自取水洗去血裂裳衣瘡手注善藥處粗應如是此中有作用在且夕自哺農者然後食取騎馬賣市穀代償使勿知淮西寓軍帥尹少榮剛直士也入見諶大罵曰汝誠人耶涇州野如赭人且飢死而必得穀又用大杖擊無罪者段公不信大久也而

自恨死猶抱恨欲死  
後朱泚亂時謀尚在

汝不知敬。今段公唯一馬賤賣市穀入汝。汝又取不耻。凡為人傲天犯大人。擊無罪者。又取仁者穀。使主人出無馬。汝將何以對天地。尚不媿奴隸耶。諶雖暴抗然聞言則大媿。流汗不能食。曰我終不可以見段公。一夕自恨死。及太尉自涇州以司農徵。戒其族。段公。朱泚幸致貨幣。慎勿納。及過泚固致大綾三百疋。太尉婿韋晤堅拒不得命。至都太尉怒曰果不用吾言。晤謝曰處賤無以拒也。太尉曰然。終不以在吾第。以如司農治事堂棲之梁木上。泚反太尉終吏以告泚。泚取視其故。封識具存。元和九年月日。永州司

馬員外置同正貞外宗元謹上史館今之稱太尉大節者出入以為武人一時奮不慮死以取名天下不<sub>殺身成仁非取名之事</sub>知太尉之所立如是宗元嘗出入岐周邠隴間過真定北上馬嶺歷亭鄣堡戍竊好問老校退卒能言其事太尉爲人姁姁常低首拱手行步言氣卑弱未嘗以色待物人視之儒者也遇不可必違其志決非偶然者會州刺史崔公來言信行直備得太尉遺事覆校無疑或恐尚逸墜未集太史氏敢以狀私於執事謹狀

段段如生至於以笏擊賊此致命大節人人共喻不慮史官之遺也後劉昫撰唐書仍不采所上之狀至宋祁始補入之

梓人傳

不厭支旨之周也。豈懶而惡苦心不決也。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款其門。願傭隙宇而處焉。所職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轡斷之器。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短長之宜。吾指使而羣工役焉。捨我衆莫能就一字。故食於官府。吾受祿三倍。作於私家。吾收其直大半焉。他日入其室。其牀闕足。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余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祿嗜貨者。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余往過焉。委羣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環立嚮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

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畫官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厦無進退焉。既成書於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氏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余圖視大駭然後知其術之工大矣。繼而歎曰彼將捨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體要者歟。吾聞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彼其勞心者歟。能者用而智者謀。彼其智者歟。是足為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彼為天下者本於

人。其執役者爲徒。隸爲鄉師里胥。其上爲下士。又其上爲中士。爲上士。又其上爲大夫。爲卿。爲公。離而爲六職。判而爲百役。外薄四海。有方伯連率。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皆有嗇夫。版尹。以就役焉。猶衆工之各有執伎以食力也。彼佐天子相天下者。舉而加焉。指而使焉。條其綱紀而盈縮焉。齊其法制而整頓焉。猶梓人之有規矩繩墨以定制也。梓天下之士。使稱其職。居天下之人。使安其業。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其遠邇細大。可手據其圖而究焉。猶梓人畫宮於堵而績于成也。能者進

而由之使無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愠不衡能不矜名不親小勞不侵衆官日與天下之英才討論其大經猶梓人之善運衆工而不伐藝也夫然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相道既得萬國既理天下舉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後之人循跡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談殷周之理者曰伊傳周召其百執事之勤勞而不得紀焉猶梓人自名其功而執用者不列也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謂相而已矣其不知體要者反此以恪勤爲公以簿書爲尊文用反勘則正意益明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竊取六職百役之事听听於府庭而遺其大者

不通相道而侵衆人之職者固非大臣乃又有外託有容而漫無可否惟以苟安無事保全祿位為長此孔光張禹之續也

遠者焉所謂不通是道者也猶梓人而不知繩墨之曲直規矩之方圓尋引之短長姑奪衆工之斧斤刀鋸以佐其藝又不能備其工以至敗績用而無所成也不亦謬歟或曰彼主爲室者倘或發其私智牽制梓人之慮奪其世守而道謀是用雖不能成功豈其罪耶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繩墨誠陳規矩誠設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狹者不可張而廣也由我則固不由我則圯彼將樂去固而就圯也則卷其術默大旨之道如是則其智悠爾而去不屈吾道是誠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貨利忍而不能捨也喪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棟権

屋壞。則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余謂梓人之道類於相。故書而藏之。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今謂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楊氏。潛其名。

儲同人云。分明一篇大臣論。借梓人以發端。由賓入主。非觸而長之之謂也。王弇洲乃云。形容梓人處已妙。只一語結束可也。喋喋不已。複而易厭。如弇洲言。是認煞為梓人立傳。而觸類相臣失厥旨矣。

結構精嚴。無一懈筆。○題用譬喻。不須說出正義。令人言外思之。此則六義中比體也。先喻後正。而

透發正義。處層層廻抱前文。文各有體。不得以太盡議之。

種樹郭橐驅傳

郭橐驅不知始何名。病僂。隆然伏行。有類橐驅者。故鄉人號之橐驅。聞之曰。甚善。名我固當。因捨其名。亦自謂橐驅。云其鄉曰豐樂鄉。在長安西。橐驅業種樹。凡長安豪富人。為觀游。及賣果者。皆爭迎取。養視橐驅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且碩茂蚤實。以蕃他植者。雖窺同倣。莫能如也。有問之。對曰。橐驅非能使木壽。且橐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爾。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夭者。全

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喪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苟能有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恩。憂之太勤。旦祝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疎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離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為哉。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馳曰。我知種樹而已。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爾督爾獲。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爾督爾獲。

蚤繅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輒殮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喻相應。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問者嘻曰。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為官戒也。

此為勤民而不得其道者。言若殘虐其民。如根拳土易一流。固不待言也。柳子主意。蓋在蓋公治齊一邊。○問養樹得養人術。古帝王所以詢於芻蕘也。○古人立私傳。每於史法不得立傳。而其人不可埋沒者。別立傳以表章之。若柳子郭橐駒宋清

諸傳同於莊生之寓言無庸例視

古入立殊軒。每好忘不貴。立軒。其人

土是。一派國不特言也。嘗千主。竟不以善公。而

高。也。既而不與其敵。蓄言。若。其。男。吸。財。

入。誠。幹。其。事。以。善。實。無。出。

人。向。之。蓄。善。平。也。大。者。抑。重。且。急。者。異。而。與。

輩。不。而。也。奇。人。之。事。人。發。奇。言。見。小。種。

卷。九。中。有。此。而。無。其。事。人。之。事。人。發。奇。言。見。小。種。

宋清傳

宋清長安西部藥市人也。居善藥。有自山澤來者。必歸宋清氏。清優主之。長安醫工得清藥輔其方。輒易籬。咸譽清。疾病疮瘍者。亦皆樂就清求藥。冀速已。清皆樂然響應。雖不持錢者。皆與善藥。積券如山。未嘗詣取直。或不識。遙與券。清不為辭。歲終度不能報。輒焚券。終不復言。市人以其異。皆笑之。曰。清蚩妄人也。或曰。清其有道者歟。清聞之。曰。清逐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然謂我蚩妄者。亦謬。清居藥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數十人。或至大官。或連數州。受俸博。其餽遺。

清者相屬於戶。雖不能立報。而以賒死者千百不害。

清之為富也。清之取利遠遠故大。豈若小市人哉。一不得直。則怫然怒。再則罵而仇耳。彼之為利。不亦翦翦乎。

儲云。青言止此。吾見虫之有在也。清誠以是得大利。又不為妄執其道。不廢卒以富求者。益衆。其應益廣。或斥棄沉

廢親與交視之落然者。清不以忘遇其人。必與善藥。如故。一旦復柄用。益厚報。清其遠取利皆類此。吾觀今之交乎人者。炎而附寒。而棄鮮。有能類清之為者。世之言徒曰。市道交鳴。呼清市人也。今之交。有能望報如清之遠者乎。幸而庶幾。則天下之窮困廢辱。得

不死亡者。衆矣。市道交。豈可少耶。或曰。清非市道人也。柳先生曰。清居市。不為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鄉黨。以士大夫自名者。反爭為之不已。悲夫。然則清非獨異於市人也。

以一市字。發出無限感慨。後段如太史公憤激於親戚交遊。莫救視也。筆下亦跳脫有活龍虎之狀。

童區寄傳

區讀歐

柳先生曰。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貸。視之自沒齒已上。父兄鬻賣以覬其利。不足則盜取他室。束縛鉗梏之。至有鬚鬚者。力不勝。皆屈為僮。當道相賊殺以為俗。幸得壯大。則縛取么弱者。漢官因為己利。苟得僮。恣所為。不問。以是越中戶口滋耗。少得自脫。惟童區寄。以十一歲。勝斯亦奇矣。桂部從事杜周士為余言之。童寄者。柳州蕘牧兒也。行牧且蕘。二豪賊劫持反接。布囊其口。去逾四十里之虛。所賣之寄。偽兒啼恐慄。為兒恒狀。賊易之。對飲酒醉。一人去為市。一人卧植。

刀道上童微伺其睡。以縛背刃力下上得絕。因取刃殺之。逃未及遠。市者還得僮大駭。將殺童。遽曰。為兩郎。僮孰若語妙一郎。僮耶。彼不我恩也。郎誠見完與恩。無所不可。市者良久計曰。與其殺是僮。孰若賣之。與其賣而分。孰若吾得專焉。幸而殺彼。甚善。即藏其尸。持僮抵主人所。愈束縛牢甚。夜半。童自轉以縛。即爐火燒絕之。雖瘡手勿憚。復取刃殺市者。因大號。一虛皆驚。童曰。我區氏兒也不當為僮賊二人。得我。我幸皆殺之矣。願以聞於官。虛吏白州。州白大府。大府召視。兒幼。願耳。刺史顏証奇之。留為小吏。不肯。與衣裳。陽之怯矣。我愛之畏之。

吏護還之鄉。鄉之行劫縛者。側目莫敢過其門。皆曰。是兒少管下亦神勇秦武陽二歲而討殺二豪。豈可近耶。

此即事傳事。與梓人宋清郭橐駒諸傳別有寄託者異也。簡老明快。字字飛鳴。詞令亦復工妙。假令其持地圖藏七首上殿。必不至變色失步。同秦武陽之怯矣。我愛之畏之。

卷之三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十

歐陽修、永叔著

論選皇子疏

臣聞言天下之難言者。不敢冀必然之聽。知未必聽而不可不言者。所以盡爲忠之心。况臣遭遇聖明容納諫諍。言之未必不聽。其可默而不言。臣伏見自去歲以來。羣臣多言皇嗣之事。臣亦嘗因災異竊有奏陳。雖聖度包容。不加誅戮。而愚誠懇至。天聽未回。臣實不勝愛君之心。日夜區區。未嘗忘此。思欲再陳狂瞽。而未知所以爲言。今者伏見充國公主近已出降。

臣因竊思人之常道。莫親於父子之親。人之常情亦莫樂於父子之樂。雖在聖哲。異於凡倫。其爲天性。於理則一。陛下嚮雖未有皇嗣。諱得缺曲入情而尚有公主之愛。上憫聖顏。今旣出降。漸疎左右。則陛下萬幾之暇。處深宮之中。誰可與語言。誰可承顏色。臣愚以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於宗室之中。選材賢可喜者。錄以為皇子。使其出入左右。問安侍膳。亦足以慰悅聖情。臣考於書史。竊見自古帝王。雖曰至尊。未嘗獨處也。其出而居外也。不止百司公見奏事而已。必有儒臣學士客講論於閒宴。又有左右侍從顧問語言。其入而居內也。

不。止。宦。官。宮。妾。在。於。左。右。而。已。其。平。居。燕。寢。也。則。有。  
太。子。問。安。侍。膳。於。朝。夕。其。優。游。宴。樂。也。多。與。宗。室。子。  
弟。懽。然。相。接。如。家。人。計。其。一。日。之。中。未。嘗。一。時。獨。處。  
也。今。陛。下。日。御。前。後。殿。百。司。奏。事。者。往。往。仰。瞻。天。顏。  
而。退。其。甚。幸。者。得。承。一。二。言。之。德。音。君。臣。之。情。不。通。  
上。下。之。意。不。接。其。餘。在。廷。之。臣。儒。學。侍。從。之。列。未。聞。  
一。人。從。客。親。近。於。左。右。入。而。居。內。則。至。於。問。安。侍。膳。  
亦。闕。於。朝。夕。是。則。陛。下。富。有。四。海。之。廣。躬。享。萬。乘。之。  
賓。主。雙。收。寶。則。反。客。為。主。借。建。儲。以。曲。暢。其。臣。君。之。術。也。  
尊。居。外。則。無。一。人。可。親。居。內。則。無。一。人。得。親。此。臣。所。  
以。區。區。而。欲。言。也。伏。惟。陛。下。荷。祖。宗。之。業。承。宗。廟。社。

櫟之重。皇子未降。儲位久虛。羣臣屢言大議未決。臣前所奏陳以謂未必立爲儲貳。而且養爲子。既可。以徐察其賢否。亦可以待皇子之降。生於今爲之亦其時也。臣言狂計愚。伏俟斧鉞。

儲同人云。語入肺腑。左師所以動趙威后也。借公主出降作引子。與賤息舒祺之意同。

人臣進言。與其折君以理。不如動君以情。蓋情至則理存乎其中也。借公主出降引入。見萬幾之暇。無可與親。旋引古帝王未嘗獨處。以天倫之樂。欣動之。其言不覺易入也。奏疏文應以歐公爲第一。

○仁宗崩。年止五十。歐公疏時。上春秋正盛。而言之無忌諱如此。是爲一德之朝。

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爲衆論雖多。其說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說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爲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原本末之論也。臣請爲陛下條列而辨之。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降。以。此。句。爲。主。下。反。覆。發。明。之。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以。爲。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說。矣。夫。儀。禮。者。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

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說。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灾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為形。於上今者。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說。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

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更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謚曰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爲非也自元帝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

孫爲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所失在此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過丹遂大非之故丹議云定陶恭皇謚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京師爲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爲應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所謂不原本末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

有不改父名之義。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為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為此議。宜乎指臣等爲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常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為說。而外庭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為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爲然矣。是以衆口一辭。紛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說。牽

宋代優容  
外庭明世  
宗廟朝逐  
儻以遂已  
私可以觀  
世之升降  
君之仁暴  
矣

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反指以爲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庭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戶曉。是非之禮。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呶呶而不止也。夫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爲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爲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爲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爲後。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爲

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姓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爲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爲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爲皇伯則濮安懿王爲從祖父反爲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爲義服自宗懿以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爲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爲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爲義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

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爲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爲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願陛下霈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爲之辨矣

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此酌乎情理之至無

可移易者也。歐公所議本極平允。後張璁桂萼乃欲藉口以行其干進之私。歐公果任其咎乎。皇伯無稽之說。欲易去父名而薄其所生。故歐公有是議。張桂議稱孝宗為皇伯。是欲專厚所生而使大宗中絕矣。蓋尊興獻為帝是也。而欲中絕孝宗。此二小人之邪說也。論世者得此意以求之。則濮安興獻典禮可以折中矣。楊廷和諸公欲改興獻為叔。亦入於偏。不如歐公之議平允。

其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

臣近聞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四字。其知州馮載本是武人。不識事體。便為祥瑞。以媚朝廷。臣謂前世號稱太平者。須是四海晏然。萬物得所。方今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虜驕悖。藏伏之禍在後。一患未滅。一患已萌。加以西則瀘戎。南則湖嶺。凡與四夷連接。無一處無事。而又內則百姓困弊。盜賊縱橫。昨京西陝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數百之盜。不能一時翦滅。只是僅能潰散。然却於別處結集。今張海雖死。而達州軍賊已近百人。殺使臣。其勢不小。興州又

奏八十九人州縣皇皇<sub>講</sub>以存濟以臣觀之乃是四海騷然萬物失所實未見太平之象臣聞天道貴信示人不欺臣不敢遠引他事只以今年內事驗之昨夏秋之間太白經天累月不滅金木相掩近在端門考於星占皆是天下大兵將起之象豈有纔出大兵之象又出太平之道字一歲之內前後頓殊豈非星象麗天異不虛出凡於戒懼常合修省而草木萬類變化無常不可信憑便生懈怠臣又思若使木文不偽實是天生則亦有深意蓋其文止曰太平之道者其意可推也夫自古帝王致太平皆自有道得其道

則太平失其道則危亂臣視方今但見其失未見其得也願陛下憂勤萬務舉賢納善常如近日不生逸豫則三二歲間漸期修理若以前賊張海等小衰便謂後賊不足憂以近京得雪便謂天下大豐熟見北虜未來便謂必無事見西賊通使便謂可罷兵指望太平漸生安逸則此瑞木乃誤事之妖木耳臣見今年曾進芝草者今又進瑞木竊慮四方相效爭造妖妄其所進瑞木伏乞更不宣示臣察仍乞速詔天下州軍告以興兵累年四海困敝方當責已憂勞之際凡有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並不得進獻所以彰示聖

德感勵臣民取進止

歐公作蜀王建世家論。謂奇祥異瑞。並見於五代。而獨盛於蜀。惑者可以思焉。此言最足警醒。劄中先言寇賊紛起。未爲太平。次言一歲之中。天象告災。不宜又示太平之道等字。次言木文果真亦祇云太平之道。人君正當修道以致太平。不得謂已臻太平。自生豫怠也。文如燭牛。諸變怪造妖妄者。不啻奪其魄矣。人臣引君當道。正須如此。侃直。

分望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

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爲取士之法。建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然士子文章未純。節行未篤。不稱朝廷勵賢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以謂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或殘編斷簡。出於屋壁。而餘齒昏眊。得其口傳。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後各爲箋傳。附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知所歸。至

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爲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爲益則多。臣愚以爲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駁雜。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今取進止。

讖緯之學。起於王莽。時劉歆之徒。相與僞造。而又託諸孔子之言。光武信之。曹褒宗之。所以羣經緯書傳。至有唐不廢緯學一科也。歐公請悉刪除其功偉矣。樸茂簡老。言無枝葉。猶近漢京。

論臺諫官唐介等宜早牽復劄子

臣材識庸暗碌碌於衆人中蒙陛下不次拔擢置在樞府其於報効自宜如何而自居職以來已逾半歲凡事關大體必須衆議之協同其餘日逐進呈皆是有司之常務至於謀猷啓沃蔑爾無聞上孤聖恩下愧清議人雖未責臣豈自安所以日夜思惟願竭愚慮苟有可採冀彼萬一臣近見諫官唐介臺官范師道等因言陳旭事得罪或與小郡或竄遠方陛下自臨御以來擢用諍臣開廣言路雖言者時有中否而聖慈每賜優容一旦臺諫聯翩被逐四出命下之日

唐介諸臣  
因言大臣  
而獲沒故  
如此立訛

中外驚疑。臣雖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范師道皆久在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補益甚多。豈於此時頓然改節。故爲欺罔。上昧聖聰。在於人情。不宜有此。臣竊以謂自古入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提。易。各。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太。臣。側。足。畏。罪。於。下。於。此。之。時。諫。人。生。者。難。而。言。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遵。禮。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為。優。容。以。保。全。之。而。為。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見。聽。而。怨。仇。已。

兩層寶主顯然  
結於其身。故於此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自古人主之聽言也亦有難。有易。在其術而已。夫忠邪並進於前。而公論與私言交入於耳。此所以聽之難也。若知其人之忠邪。辨其言之公私。則聽之易也。凡言拙而直。逆耳。違意。初聞。若可惡者。此忠臣之言也。言婉而順。希旨合意。初聞。若可喜者。邪臣之言也。至於言事之官。各舉其職。或當朝正色。顯言於廷。或連章列署。共論其事。言一出。則萬口爭傳。衆目共視。雖欲爲私。其勢不可。故凡明言於外。不畏人知者。皆公言也。若非其言職。又不敢顯言。或密

奏乞留中。或面言乞出自聖斷。不欲人知。言有主名者。益其言涉傾邪。懼遭彈劾。故凡陰有奏陳。而畏人知者。皆挾私之說也。自古人主能以此術知臣下之情。則聽言易也。伏惟陛下仁聖寬慈。躬履勤儉。樂聞諫諍。容納直言。其於大臣尤所優禮。常欲保全終始。思與臣下愛惜名節。尤慎重於進退。故臣謂方今言事者。規切人生。則易。欲言大臣。則難。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范

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富弼。貶知蔡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罪。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罪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呂誨入臺未久。其他四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以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煙瘴之地。賴陛下仁恕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忤劉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復。今三人者。又以言樞臣罷黜。然則。

介不以前蹈必死之地爲懼。師道與朴不以中滯進用數年爲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蓋所謂進退一節。始終不變之士也。至如王陶者。本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及絳爲中丞。陶不敢內顧私恩。與之諍議。絳終得罪。夫牽顧私恩人之常情爾。斷恩以義。非知義之士不能也。以此言之。陶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此四人者。出處本末之迹如此。可以知其爲人也。就使言雖不中。而其情必無他。議者或謂言事之黨。友逐正人。故公屢於奏疏中言之。臣好相朋黨。動搖大臣。以作威勢。臣竊以謂不然。介與師道不與絳爲黨。乃與諸臺諫共論絳爲非然。則

非相朋黨。非欲動搖大臣可明矣。固謂未可以此疑言事之臣也。况介等比者。雖未謫官。幸蒙陛下寬恩。各得爲郡。未至失所。其可惜者。斥逐諫臣。非朝廷美事。阻塞言路。不爲國家之利。而介等盡忠守節。未蒙憐察也。欲望聖慈。特賜召還。介等置之朝廷。以勸守節。敢言之士。則天下幸甚。今取進止。

欲說言大臣之難。先說諫人主之易。蓋以明聖待君。使君聽其言而易入也。又將逆耳之言。與阿順之言。分別忠佞。而未以諸臣之顛跌不悔。始終一節。明其非妄論。大臣則唐介等之當名。還灼然明

卷十一

矣。婉切紓回論事者宜奉以為則。

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

臣聞士不忘身不爲忠。言不逆耳不爲諫。故臣不避羣邪切齒之禍。敢干一人難犯之顏。惟賴聖明幸加省察。臣伏見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一旦相繼罷黜。天下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賢而不聞其可罷之罪。臣雖供職在外。事不盡知。然臣竊見自古小人譖害忠賢。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則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則必須誣以專權。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二。求瑕惟有

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

臣聞士不忘身不爲忠。言不逆耳不爲諫。故臣不避羣邪切齒之禍。敢干一人難犯之顏。惟賴聖明幸加省察。臣伏見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一旦相繼罷黜。天下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賢而不聞其可罷之罪。臣雖供職在外。事不盡知。然臣竊見自古小人譖害忠賢。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則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搖大臣。則必須誣以專權。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二。求瑕惟有

指以爲朋。則可一時盡逐。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故須此說。方可傾之。臣料衍等四人。各無大過。而一時盡逐。弼與仲淹委任尤深。而忽遭離間。必有以朋黨專  
明黨言讟論。聞於中外。天下賢士。爭相稱慕。當時姦臣誣作朋黨。猶難辨明。自近日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見其不爲朋黨也。蓋衍爲人清慎而謹守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信而質直。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爲性。既各不同。雖皆歸於盡。

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諒  
實指非明黨處。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仲淹謂韓琦必攻河東。請急修邊備。富弼料以九事。力言韓琦必不來。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滬。仲淹則是劉滬而非尹洙。此數事尤彰著。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者。可謂天下至公之賢也。平日間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爲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不私以此而言。臣見衍等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讒爲朋黨。可謂誣矣。臣聞有國之權。誠非臣下之得專也。然臣竊思仲淹等自入兩

府以來。不見其專權之迹。而但見其善避權也。權者得名位。則可行。故好權之臣。必貪位。自陛下召琦與仲淹於陝西。琦等讓至五六。陛下亦五六召之。富弼三命學士兩命樞密副使。每一命皆再三懇讓。讓者愈切。陛下用之愈堅。臣但見其避讓太繁。不見其好權貪位也。及陛下堅不許辭。方敢受命。然猶未敢別有所爲。陛下見其皆未行事。乃特開天章閣<sup>閣名</sup>。召而賜坐。授以紙筆。使其條事。然衆人避讓。不敢下筆。弼等亦不敢獨有所述。因此又煩聖慈。特出手詔。指定姓名。專責弼等條列大事。而行之。弼等遲回。又近一月。方

敢略條數事。仲淹深練世事。必知凡百難猛更張。故其所陳。志在遠大。而多若迂緩。但欲漸而行之。以久冀皆有効。弼性雖銳。然亦不敢自出意見。但多舉祖宗故事。請陛下擇而行之。自古君臣相得。一言道合。遇事便行。臣方怪弼等蒙陛下如此堅意委任。督責丁寧。而猶遲緩。自疑作事不果然。小人巧譖。已曰專權者。豈不誣哉。至如兩路宣撫。聖朝常遣大臣。况自中國之威。近年不振。故元昊叛逆一方。而勞困及於天下。北虜乘釁。違盟而動。其書辭侮慢。至有貴國祖宗之言。陛下憤耻雖深。但以邊防無備。未可與爭。屈

意買和莫大之辱。弼等見中國累年侵凌之患。感陛下不次進用之恩。故各自請行力思雪耻。沿山傍海。不憚勤勞。欲使武備再修。國威復振。臣見弼等用心本欲尊陛下威權。以禦四夷。未見其侵權而作過也。伏惟陛下睿哲聰明。有知人之聖臣。不能否洞見不遺。故於千官百辟之中。特選得此數人。驟加擢用。夫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今此數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內。利害聳動。之。未。於外。此臣所爲。陛下惜之也。伏惟陛下聖德仁慈。保全忠善。退去之際。恩禮各優。今仲淹四路之任。亦不輕矣。惟

願陛下拒絕羣謗。委任不疑。使盡其所為。猶有裨補。方今西北二虜交爭未已。正是天與陛下經營之時。如弼與琦。豈可置之閒處。伏望陛下早辨謗巧。特加圖任。則不勝幸甚。臣自前歲召入諫院。十月之內。七受聖恩。而致身兩制。方思君寵至深。未知報効之所。今羣邪爭進讒巧。正士繼去朝廷。乃臣忘身報國之秋。豈可緘言而避罪。敢竭愚瞽。惟陛下擇之。

以異字破朋黨。則云忠臣有不和之節。以讓字破專權。則云遲緩自疑。作事不果。俱透過一層說來。未纔說四人之有關係。與國事之當任。此四人言。

言動聽人君安得不霽顏受之。

千

論修河第三狀

時河決商胡趨恩冀賈昌朝議塞缺口開橫隴復故道累歲未定李仲昌議開六塔道更回

遠公初狀駁賈二狀兼駁兩議而仲昌持之此狀專駁開六塔

右臣伏見朝廷定議開修六塔河口回水入橫隴故道此大事也中外之臣皆知不便而未有肯爲國家極言其利害者何哉蓋其說有三一曰畏大臣二曰畏小人三曰無奇策卒執政之臣用心於河事亦勞矣初欲試十萬人之役以開故道既又捨故道而修六塔未及興役遽又罷之已而終爲言利者所勝今又復修然則其勢難於復止也夫以執政大臣鋭意主其事而又有不可復止之勢固非七人口舌可回

此所以雖知不便而罕肯言也。李仲昌小人利口僞言。衆所共惡。今執政之臣既用其議。必主其人。且自古未有無患之河。今河浸恩冀目下之患。雖小然其患已形。回入六塔。將來之害必大。而其害未至。夫以利口小人爲大臣所主。欲與之爭未形之害。勢必難。奪。就使能奪其議。則言者猶須獨任恩冀爲患之責。使仲昌得以爲辭。大臣得以歸罪。此所以雖知不便而罕敢言也。今執政之臣用心太過。不思自古無不患之河。直欲使河不爲患。若得河不爲患。雖竭人力。猶當爲之。况聞仲昌利口詭辯。謂費物少而用功不

多。不得不信爲奇策。於是決意用之。今言者爲故道。既不可復六塔。又不可修。詰其如何。則又無奇策。以取勝。此所以雖知不便而罕肯言也。衆人所不敢言。而臣今獨敢言者。臣謂大臣非有私。仲昌之心也。直欲興利除害。爾若果知其爲患愈大。則豈有不回者哉。至於顧小人之後患。則非臣之所慮也。且事欲知利害。權重輕。有不得已。則擇其害少而患輕者爲之。此非明智之士不能也。况治水本無奇策。相地勢。謹隄防。順水性之所趨。爾雖大禹不過此也。夫所謂奇策者。不大利則大害。若循常之計。雖無大利。亦不至。

卷十  
大害此明智之士善擇利者之所為也。今言修六塔者奇策也。然終不可成而為害愈大。言順水治堤者常談也。然無大利亦無大害。不知為國計者欲何所擇哉。若謂利害不可必但聚大眾興大役勞民困國以試奇策而僥倖於有成者周旋大臣益顯奇策之不可行臣謂雖執政之臣亦未必肯為也。臣前已具言河利害甚詳而未蒙採聽。今復略陳其大要。惟陛下詔計議之。臣謂河水未始不為患。今順已決之流治隄防於恩冀者其患一而遲塞商胡復故道者其患二而速開六塔以回今河者其患三而為害無涯。自河決橫隴以來大名

金堤埽歲歲增治及商胡再決而金堤益大加功獨恩冀之間自商胡決後議者貪建塞河之策未嘗留意於隄防是以今河水勢浸溢今若專意併力於恩冀之間謹治隄防則河患可禦不至大害所謂其患者十數年間今河下流淤塞則上流必有決處此一患而遲者也。今欲塞商胡口使水歸故道治堤修埽功料浩大勞人廢物困弊公私此一患也。幸而商胡可塞故道復歸高淤難行不過一二年間上流必決此二患而速者也。今六塔河口雖云已有上下約然全塞大河正流為功不小又開六塔河道治二千

餘里隄防移一縣兩鎮。計其功費又大於塞。商胡數倍其爲困弊。公私不可勝計。此一患也。幸而可塞。水入六塔而東。橫流散溢。濱棣德博與齊州之界。咸被其害。此五州者素號富饒。河北一路財用所仰。今引水注之。不惟五州之民破壞田產。河北一路坐見貢虛。此二患也。三五年間。五州凋弊。河流注溢久。又游高流行梗澁。則上流必決。此三患也。所謂爲害而無涯者也。今爲國誤計者。本欲除一患而反就三患。此臣所不諭也。至如六塔不能容大河。橫壠故道。本以高淤難行。而商胡決。今復驅而注之。必橫流而散溢。

自澶至海二千餘里。堤埽不可卒修。修之雖成。又不能捍水。如此等事甚多。士無愚智。皆所共知。不待臣言而後悉也。臣前未奉使契丹時。已嘗具言故道六塔。皆不可爲。惟治堤順水爲得計。及奉使往來河北。詢於知水者。其說皆然。雖恩冀之人。今被災患者。亦知六塔不便。皆願且治恩冀隄防。爲是下情如此。誰爲上通。臣旣知其詳。豈敢自默。伏乞聖慈特諭宰臣。使更審利害。速罷六塔之役。差替李仲昌等不用。選一二精幹之臣。與河北轉運使副。及恩冀州官吏相度隄防。併力修治。則今河之水。必不至爲大患。且河

水天災。非人力可回。惟當順導防捍而已。不必求奇策立難必之功。以爲小人僥幸恩賞之資也。况功必不成。後悔無及者乎。臣言狂計愚。惟陛下裁擇。前三段洞悉人情。後三段究析利害。總以不必求奇策立難必之功。真老成經國之論。○武侯不從魏延出子午谷之議亦然。

本論中

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於無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蓋亦未知其方也。夫醫者之於疾也。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處。病之中人。乘乎氣虛而入焉。則善醫者不攻其疾。而務養其氣。氣實則病去。此自然之効也。故救天下之患者。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克於天下。

於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受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王政不外教養此暢言之莫不有田而耕之歛以什一差其征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於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於邪僻也於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悅其耳目於其不耕

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姻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羣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又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之物采而文焉所以悅之使其易趨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未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呼何其備也蓋堯舜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

周易卷之二  
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於物者。洽浸之以漸而入於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敵則從事於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間耳。聞目見無非仁義樂而趨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故曰雖有佛無由而入者。謂有此具也。及周之衰。秦并天下。盡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絕。後之有天下者不能勉強其為治之具。不備。防民之漸不周。佛於此時乘間而出。千有餘歲之間。佛之來者日益衆。吾之所為者日益壞。井田最先廢。而兼并游惰之姦起。其後所謂蒐狩婚姻喪祭。

唐宋八大家續集卷之二  
鄉射之禮。凡所以教民之具相次而盡廢。然後民之姦者。有暇而爲他。其良者泯然不見。禮義之及已。夫姦民有餘力。則思爲邪僻。良民不見禮義。則莫知所趨。佛於此時乘其隙。方鼓其雄誕之說。而牽之。則民不得不從而歸矣。又况王公大人往往倡而崇之。曰佛是真可歸依者。然則吾民何疑而不歸焉。幸而有一不惑者。方艴然而怒曰。佛何爲者。吾將操戈而逐之。又曰。吾將有說以排之。夫千歲之患。偏於天下。豈勝。然則將奈何。曰。莫若修其本以勝之。昔戰國之時。  
明點本字篇中生脂

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說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修孔氏。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効也。卒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說。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俊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退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於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絕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本字收今一介之士。知禮義者。尚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

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

昌黎原道篇。但言佛之謬於聖道。而所以勝之處。篇末明先王之道以遺之。只作補足語。所謂含意未申也。此透發禮義爲勝佛之本論。尤切實。文尤完密矣。韓歐二篇。故應合看。

立。窮矣。轉姻。二難。姑。諱。合。畜。之。半。時。無。棄。也。而。  
未。申。也。出。不。正。也。善。然。類。如。是。本。歸。大。以。寶。文。大。  
歸。未。附。於。王。之。重。以。嚴。文。足。於。附。以。裕。故。歸。合。貴。  
昌。黎。泉。董。鼎。耳。言。相。之。猶。望。觀。而。降。以。類。之。處。  
走。限。祖。之。義。之。直。義。之。接。也。

春秋論上

事。有。不。幸。出。於。久。遠。而。傳。乎。二。說。則。奚。從。曰。從。其。一。  
聽。空。而。起。  
之。可。信。者。然。則。安。知。可。信。者。而。從。之。曰。從。其。人。而。信。  
之。可。也。衆。人。之。說。如。彼。君。子。之。說。如。此。則。捨。衆。人。而。  
從。君。子。君。子。博。學。而。多。聞。矣。然。其。傳。不。能。無。失。也。君。  
子。之。說。如。彼。聖。人。之。說。如。此。論。主。意。已。揭。於。此。則。捨。君。子。而。從。聖。人。此。  
舉。世。之。人。皆。知。其。然。而。學。春。秋。者。獨。異。乎。是。孔。子。聖。  
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高。穀。梁。赤。左。邱。明。  
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  
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

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其卒也。書曰。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也。是攝也。學者不從孔子謂之公。而從三子謂之攝。其於晉靈公之事。孔子書曰。趙盾弑其君夷臯。三子者曰。非趙盾也。是趙穿也。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其於許悼公之事。孔子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子者曰。非弑之也。買病死而止。不嘗藥耳。學者不從孔子。信爲弑君。而從三子信爲深。嘗藥其捨經而從傳者何哉。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新奇多。

本篇正文  
至此而止  
下以二難  
二解作收

可喜之論。是以學者樂聞而易惑也。予非敢曰不惑。然信於孔子而篤者也。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難者曰。子之言有激而云爾。夫二子者。皆學乎聖人。而傳所以述經也。經文隱而意深。三子者從而發之。故經有不言。傳得而詳爾。非爲二說也。予曰。經所不書。三子者何從而知其然也。曰。推其前後而知之。且其有所傳而得也。國君必即位。而隱不書即位。此傳得知其攝也。弑君者不復見經。而盾復見經。此傳得知弑君非盾也。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此傳得知世子止之非實弑也。經文

隱矣。傳曲而暢之。學者以謂三子之說聖人之深意。也是以從之耳。非謂捨孔子而信三子也。予曰。然則妄意聖人而惑學者。三子之過而已。使學者必信乎三子。子不能奪。使其惟是之求。則子不得不焉。之辨從經而舍傳。三篇一意。而此篇先發其端。篇末不暢論。留下二篇地也。子瞻正統論三篇作法亦然。

春秋論中

孔子何為而修春秋。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自周衰以來。臣弑君。子弑父。諸侯之國相屠戮而爭爲君者。天下皆是也。當是之時。有一人焉。能好廉而知讓。立乎爭國之亂世。而懷讓國之高節。孔子得之於經。宜如何而別白之。宜如何而褒顯之。其有名。沒其讓德。伊尹周說。誣以爲公乎。所謂攝者。臣行君事之名也。伊尹周公共和之臣。嘗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也。使息姑實攝而稱號。無異於正君。則名分不正。而是非不

別夫攝者。心不欲爲君。而身假行君事。雖行君事而其實非君也。今書曰。公。則是息姑心不欲之實。不爲之。而孔子加之失其本心。誣以虛名。而沒其實。善夫。不求其情。不責其實。而善惡不明。如此。則孔子之意疏而春秋繆矣。春秋辭有同異。尤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慎重而取信。其餘是非善惡難明之際。聖人所盡心也。息姑之攝也會盟征伐賞刑祭祀皆出於己。舉魯之人皆聽命於己。其不爲正君者幾何。惟不有其名耳。使其名實皆在己。則何從而知其攝也。故息姑之攝與不攝。惟在爲公與不爲公。別嫌明微。

繫此而已。且其有讓桓之志。未及行而見殺。其生也。志不克伸。其死也被虛名。而違本意。則息姑之恨。何申於後世乎。其甚高之節。難明之善。亦何望於春秋乎。今說春秋者。皆以名字氏族。予奪爲輕重。故曰一字爲褒貶。且公之爲字。豈不重於名字氏族乎。孔子於名字氏族。不妄以加人。其可以公妄加於人。而沒其實乎。以此而言。隱實爲攝。則孔子決不書曰。公。孔子書爲公。則隱決非攝。難者曰。然則何爲不書。即位曰惠公之終。不見其事。則隱之始立。亦不可知。孔子從二百年後。得其遺書。而修之。闕其所不知。所以傳。

信也。難者又曰。謂為攝者。左氏耳。公羊穀梁皆以為假立以待桓也。故得以假稱公子。子曰。凡魯之事出於己。舉魯之人聽於己。生稱曰公。死稱曰薨。何從而知其假。

總以書公為憑。而斷其決非攝位。用筆之辣。何啻斧以斯之。

春秋論下

弑逆大惡也。其為罪也莫勝。其為人也不容。其在法也無赦。法施於人。雖小必慎。况舉大法而加大惡乎。既輒加之。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用法。不如是之輕易也。三子說春秋書趙盾以不討賊。故加之大惡。既而以盾非實弑。則又復見於經。以明盾之無罪。是輒加之而輒赦之爾。以盾為無弑心乎。其可輕以大惡加之。以盾不討賊情可責而宜加之乎。則其後頑然未嘗討賊。既不改過。以自贖。何為遽赦使同無罪之人。其於進退皆不可。此非春秋意也。

此取去盾  
不討賊而  
非實弑一  
哉

此駁去不  
責趙穿一  
說

趙穿弑君大惡也。盾不討賊不能為君復讐而失刑。於下二者輕重不較可知。就使盾為可責然穿焉得免也。今免首罪為善人使無辜者受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春秋之法使為惡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辯明所謂是非之公也。據三子之說初靈公欲殺盾。盾走而免。穿盾族也。遂弑而盾不討。其迹涉於與弑矣。此疑似難明之事。聖人尤當求情責實以明白之。使盾果有弑心乎則自然罪在盾矣。不得曰爲法受惡而稱其賢也。使果無弑心乎則當爲之辯明必先。正穿之惡使罪有所歸然後貢盾縱賊則穿之大惡。

不可幸而免。盾之疑似之迹。獲辯而不討之責亦不得辭。如此則是非善惡明矣。今爲惡者獲免而疑似之人陷於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若曰盾不討賊有幸弑之心與自弑同故寧舍穿而罪盾此乃逆詐用情之吏矯激之爲爾。非孔子忠恕春秋以王道治人之法也。孔子患舊史是非錯亂而善惡不明所以修春秋就令舊史如此其肯從而不正之乎。其肯從而稱美又教之以越境逃惡乎。此可知其繆傳也。問者曰。然則夷臯孰弑之。曰。孔子所書是矣。趙盾弑其君。趙盾此下論許上。也。今有一人焉父病躬進藥而不嘗。又有一人焉父

寶弑君

此斷趙盾

此斷許止  
實弑父

病而不躬進藥而二父皆死。又有一人焉操刃而殺其父使吏治之是三人者其罪同乎。曰雖庸吏猶知其不可同也。躬藥而不知嘗者有愛父之孝心而不習於禮是可哀也。無罪之人而不躬藥者誠不孝矣。雖無愛親之心然未有殺父之意使善治獄者猶當與操刃殊科况以躬藥之孝反與操刃同其罪乎。此庸吏之不爲也然則許世子止實不嘗藥則孔子決不書曰弑君孔子書爲弑君則止決非不嘗藥難者曰聖人借止以垂教爾對曰不然夫所謂借止以垂教者不過欲人之知嘗藥耳。唯人一言明以告人則

萬世法也何必加孝子以大惡之名而嘗藥之事卒不見於文使後世但知止爲弑君而莫知藥之當嘗也教未可垂而已陷人於大惡矣聖人垂教不如是之迂也果曰責止不如是之刻也難者曰然則盾曷爲復見於經許悼公曷爲書葬曰弑君之臣不見經此自三子說爾果聖人法乎悼公之葬且安知其不討賊而書葬也自止以弑見經後四年吳敗許師又十有八年當定公之四年許男始見於經而不名許之書於經者略矣止之事迹不可得而知也難者曰三子之說非其臆出也其得於所傳如此然則所傳

三子異同  
甚多此偶舉其一

者皆不可信乎。曰傳聞何可盡信。公羊穀梁以尹氏卒爲正卿。左氏謂君氏非尹氏也。以尹氏卒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是。是可盡信乎。

前半論趙盾實弑君。後半論許世子非不嘗藥。申解首篇趙盾許世子二事。筆鋒所到。斬盡葛藤。誅夷臯之弑。趙穿爲賈充成濟。趙盾爲司馬昭。然則公則操刀者雖二人。而弑君者實司馬昭。就令歸而討賊。亦不得恕其盾惡之罪矣。作論須直刺其心。方為痛快。

朋黨論

在諫院進

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華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

始如大意盡此下引古證之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  
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堯之時小人共工譙兜等四人爲一朋。  
舜佐堯退四凶小人之朋而進元勳君子之朋。堯之天下大治及舜自爲天子而臯夔稷契等二十二人並列於朝更相稱美更相推讓凡二十二人爲一朋而舜皆用之天下亦大治。書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紂之時億萬人各異心可謂不爲朋矣然傳是恒寧紂以亡國。周武王之臣三千人爲一大朋而周用以興後漢獻帝時盡取天下名士囚禁之。

目爲黨人及黃巾賊起漢室大亂後方悔悟盡解黨人而釋之然已無救矣唐之晚年漸起朋黨之論及昭宗時盡殺朝之名士咸投之黃河曰此輩清流可投濁流而唐遂亡矣夫前世之主能使人與心不子卜人句爲朋莫如紂能禁絕善人爲朋莫如漢獻帝能誅戮清流之朋莫如唐昭宗之世然皆亂亡其國更相稱美推讓而不自疑莫如舜之二十二臣舜亦不疑而皆用之然而後世不謂舜爲二十二人朋黨所欺而稱舜爲聰明之聖者以能辨君子與小人也周武之世舉其國之臣三千人共爲一朋自古爲朋之多且

大莫如周。然周用此以興者。善人雖多而不厭也。夫興亡治亂之迹。爲人君者可以鑒矣。

反覆說。小人無朋。君子有朋。未歸到人君能辨君子小人。見人君能辨。但問其君子小人。不問其黨不黨也。因諫院所進。故格近於方嚴。○漢桓帝時。黨部二百餘人下獄。後又禁錮之。靈帝時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至獻帝獄已解矣。文中偶誤引。

縱囚論

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爲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

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與免。所以縱之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爾。

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怨女三千放出宮。死囚四百來歸獄。此太宗盛德事。而歐公以爲不近人情者。緣不可爲常。恐後世藉口以行其好名之舉也。子產乘輿濟人。孟子謂其惠而不知爲政。正是此意。○縱囚事。後漢戴封已行之。不始於唐太宗也。戴封在獨行傳中。

固而方不敢於奪。大帝西崩，長平戰詳，晉中  
無惠而小中無失。五步五音，難曰重變，變無  
靜也。以許其執事。之舉也。不參集會。入高車館。  
車而燭從以尚不疑。之觀在驕不正。恐有  
虞。如三千人。出。由。古。陵。因。四。百。朱。駕。矯。此。太。宗。之。故。

本然。人。靜。不。在。異。也。高。不。駐。靜。人。不。暮。  
而。暮。常。高。其。靈。人。之。大。者。是。也。而。三。王。之。學。也。  
其。靈。也。限。逃。入。秦。督。而。敗。也。而。天。下。之。當。也。

